

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（鋪）位 全體繼承人放棄繼承使用權申請書

全體繼承人等因（原使用人）於民國 年 月 日死亡
而有權繼承本市 區 公有零售市場第 號攤（鋪）
位使用權。吾等因另有他就，自願放棄繼承該市場攤（鋪）位使用權，
並終止契約。

謹 致

臺 南 市 市 場 處

全體同意放棄繼承人簽章：

印 鑑 證 明
印 信
印 鑑 證 明
印 信
印 鑑 證 明
印 信
印 鑑 證 明
印 信

申請人（放棄繼承代表人）：（簽名或蓋章）
身 分 證 字 號：
電 話：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申請附件：

- 一、全體繼承人放棄繼承使用權申請書（加蓋全體同意放棄繼承人印鑑證明印信）
- 二、除戶戶籍謄本
- 三、放棄繼承使用權之全體繼承人說明系統表
- 四、全體繼承人印鑑證明
- 五、原使用契約
- 六、當月份繳費單影本

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

放棄繼承使用權之全體繼承人說明系統表

※繼承人之順序定義及代位繼承行使，依據民法第 1138、1140 條規定辦理

	稱謂	姓名	身分證號	出生日期
原使用人： 身分證號：	_____	_____	_____	____年__月__日
	_____	_____	_____	____年__月__日
配偶： 身分證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_____	_____	_____	____年__月__日
	_____	_____	_____	____年__月__日
	_____	_____	_____	____年__月__日
	_____	_____	_____	____年__月__日

本受讓說明系統表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受益權人受損害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(放棄繼承代表人)：

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行政契約遺失切結書

一、立切結書人 (放棄繼承代表人) 僅代表全體繼承人放棄繼承使用

臺南市 區 公有零售市場第 號攤(鋪)位，

茲因被繼承人不慎遺失「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使用行

政契約」(訂約期間：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

月 日止，保證人為)，特立此書

以茲切結。

二、上述事項如有不實或日後藉以用作其他用途之情事，願負一

切法律責任。

謹 致

臺南市市場處

立切結書人： (放棄繼承代表人) (簽名或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放棄繼承使用權查核表

公有零售市場第		號攤(鋪)位放棄繼承使用權
查核項目	查核人意見	備註
1. 申請書(加蓋全體同意放棄繼承人印鑑證明印信)		
2. 除戶戶籍謄本		
3. 放棄繼承使用權之全體繼承人說明系統表		
4. 全體繼承人印鑑證明		
5. 原使用契約(或填具行政契約遺失切結書)		
6. 有待改正事項或欠繳使用費、其他費用	自治會：	
	管理員：	
7. 放棄繼承代表人確定全體繼承人皆放棄繼承攤鋪位使用權	經洽放棄繼承代表人， <u>(放棄繼承代表人簽名或蓋章)</u> 確定全體繼承人皆願放棄繼承，如有造假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	
查核人	年 月 日	